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3節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

(自114年1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3.3.31.Givosiran(如Givlaari):	無
<u>(114/1/1)</u>	
1. 限用於確診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	
署認定之罕見疾病紫質症	
(porphyria)中屬急性肝紫質症	
(acute hepatic porphyria,	
AHP)[如:急性間歇性紫質症	
(AIP)、遺傳性紫質症(HCP)、異位	
型紫質症(VP)、ALAD缺乏紫質症	
(ADP)],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:	
(1)年滿18歲以上。	
(2)具HMBS(PBGD)、ALAD、CPOX、	
PPOX致病基因變異者(需檢附基因	
診斷報告)。	
(3)經過適當醫療處置2年後,仍於申	
請本藥品前1年內,發生4次(含)	
以上急性發作,急性發作時需急	
診或住院治療,且使用靜脈輸注	
血基質藥品(hemin)治療反應不佳	
或耐受性不良(intolerance)或無	
<u>效者。</u>	
(4)過去1年內尿液檢查曾經偵測出高	
量(大於等於正常值之4倍以上)的	
胺基酮戊酸(aminolevulinic	
acid, ALA)與膽色素原	
(porphobilinogen, PBG)(需檢附	

實驗室檢查報告)。

## 備註:

- I. 反應不佳定義:使用hemin治療 後,每年平均發作次數仍大於4 次,且每次發作都需連續使用 hemin。
- II. 耐受性不良定義:使用hemin後, 造成與hemin相關之嚴重且具有臨 床顯著意義,會限制生活、對健 康有立即或長期影響,或必須住 院或延長住院處理的不良反應, 例如:反覆人工血管感染或菌血 症、敗血症、其他感染、鐵質沉 積、靜脈炎等。
- (5)無任一下列情形:
  - 曾接受過肝移植患者。
  - II. 病人合併有其他嚴重疾病,無 法從本藥品治療得到長期效 益。
  - III. 病人無生活自理能力。
- 2. 限由神經內科、血液科、肝膽腸胃 科、遺傳科醫師處方。
- 3. 治療中有輕微不良反應(如轉胺酶或 血清肌酸酐升高)而暫停使用者,得 於狀況排除後使用。
- 4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次申 請以1年為限,期滿需再次申請並經 核准後始得續用:

14 1-1	1. 1.1		10 -
修訂往	多給	付え	規定

## 原給付規定

- (1) 送審時應檢附病歷紀錄及原始治療醫囑單、治療紀錄單且載明 hemin使用劑量、發作症狀、次數 及嚴重程度及對hemin耐受性不良 或無效之證明。
- (2) 治療目標:相較於治療前,治療 後胺基酮戊酸(ALA)、膽色素原 (PBG)及年發作率(急性發作次數) 下降需達50%。
- (3) 申請續用者:
  - I. 需達治療目標及檢附至少3次療 效評估項目資料,方可續用。
  - II. 經第1年治療後未達治療目標 者,可續申請1次(共6個月)之 藥物,不受治療目標之限制。
- 5. 療效評估項目(每3個月評估一次):
- (1) 臨床症狀及徵兆的病歷紀錄(含發 作次數)。
- (2) <u>胺基酮戊酸(ALA)與膽色素原</u> (PBG)實驗室檢查報告。
- (3) 轉氨酶、血清肌酸酐、血中半同 胱胺酸(此3項初始使用需每個月 追蹤檢查,至少3個月)。
- 6. 停藥條件:
- (1) 發生藥物不良反應,懷孕或出現 仿單禁忌症之病人,應立即停止 以本藥品治療。
- (2) 治療18個月後,以用藥前1年為基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u>準未達治療目標者。</u>	
(3) 停經後持續治療18個月且無急性	
發作者。	
7. 本藥品不可合併使用human hemin預	
防性治療(prophylactic hemin)。	
8. 使用3年後未再發作或大幅改善可先	
暫停用藥,得視病情需要重新申請	
<u>使用。</u>	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